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

104年2月4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5125號函准予備查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生事宜，成立招

 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三、本招生入學之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且在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就讀者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五、本招生入學得採自辦筆試、面試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各類考試成績等方式，由本校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六、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人才子女等特種身分之考生，各依其辦法列入加分優待，加分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簡章。

七、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之。

八、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至開學日為止。

九、報名考生經錄取後，應依照簡章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已在他校辦理報到之考生須先取得放棄他校錄取證明始得在本校辦理報到。

十、本招生之報名方式、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報名費用、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申訴辦法及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簡章中。

十一、若報名人數未達本校開課人數25人，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十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

 位，發給學位證書。

十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相關規定明訂於簡章。

十五、本校辦理招生，相關作業人員若與考生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招生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本校辦理招生入學之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報名考生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九、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